刑事被告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周　国　均

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人物。刑事诉讼中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查清他们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被告人就没有刑事诉讼。认真研究刑事被告人及其权利和义务，对于教育刑事被告人懂得可以享受哪些法定的权利和促使他们自觉地履行哪些法定的义务；对于帮助公安司法人员正确地行使职权，依法允许刑事被告人享受法定的权利和教育他们履行法定的义务；对于全面地查清案情，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准确、合法、及时地打击敌人，有力地惩罚犯罪，有效地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样的人被称为刑事被告人？这在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中有不同的规定。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或者是大陆法系国家，凡是控告人对其依法提起犯罪的控诉并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都叫做刑事被告人。但是，也不完全如此。例如，日本把检察机关提起诉讼以前犯罪而由警察机关侦查的人叫做被疑人（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199条）；把现在正在实施犯罪或者刚实施完犯罪的人叫做现行犯（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12条）；把起诉到法院之后的犯罪人称为刑事被告人（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72条、第274条）。苏俄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依照本法典所规定的程序作出确定为刑事被告人的人，认为是刑事被告人"；"已被送交法院审判的刑事被告人称为受审人；已被宣判有罪的刑事被告人称为被判刑人"。由上观之，在苏联，刑事被告人包括依照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之后的受审人和被判刑人。在苏联刑事诉讼中，除刑事被告人之外，还有犯罪嫌疑人。他们是：因有犯罪嫌疑而被拘留的人和在提出控诉以前已受强制处分的人（苏俄刑事诉讼法第52条）。

由于我国的政体和国体与他国不同，因此，对刑事被告人的规定，有自己的特点。在我国，什么样的人是刑事被告人？有人说，刑事被告人，就是由原告人告发，或由侦查机关依法提起控诉，并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的同志认为，被告人就是指提起控诉、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还有的说，被告人就是被害人告发，或侦查机关依法提起控告，并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等等。上述具有代表性的三种定义（实际上，大同小异的定义还有许多），都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刑事被告人的特征或条件，但是，并不全面、严谨。我认为，有深入研究和探讨的必要。

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来看，被告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我们不妨先研究一下法律条文，然后，再概括出一个确切的定义。

1.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被告人，可以传唤到指定的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所在单位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由此看来，被告人在立案以后，找到了谁是犯罪实施者的时候就开始出现了。某人如果实施了犯罪，不一定要把他逮捕以后他才算是被告人，而是到破案后，认为他够上逮捕、拘留条件的时候起，就是被告人。

2.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应当逮捕的被告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这条规定表明，凡够上逮捕条件的人，即使暂时还没有捕获到，他们也是被告人。

3.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由此可见，在自诉案件中由原告人告发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由法院受理立案时起，查实实施了犯罪的人就是被告人。

综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根据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经侦查破案后，确定某人符合拘留或逮捕条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被提起诉讼的人；或由原告人告发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够上立案条件并告知他被控告犯了某种罪行的人。简言之，刑事被告人，就是处在公、检、法机关破案到法院判决生效以前这个阶段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那种认为刑事被告人只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或者认为只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判决生效之前）才存在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际情况的。

二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享受的权利都有明文规定。择其要者：1.有辩护权；2.有选定辩护人或律师帮助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3.有权申请回避；4.有陈述自己意见的权利；5.有权保持沉默或拒绝供述；6.有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7.有权对判决上诉或申诉，等等。例如，联邦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被告人有权得知被逮捕的命令和收到逮捕的副本；第115条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或沉默权；第117条规定，被告人有权申请法庭听取他的口头陈述；第137条规定，被告人有选定辩护人和法定代理人进行辩护的权利；第166条规定，被告人有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第169条规定，被告人有申请检察官听取他最后陈述的权利等。又例如，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被告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第30条规定，有选定辩护人的权利；第293条规定，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第351条规定，被告人对一审判决可以上诉，等等。虽然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可以享受的权利作了明文规定，但它们与资产阶级宣扬的民主、自由一样，对劳动人民来说，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真正能享受到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权利的，只能是资产阶级中的犯罪者，而劳动人民一旦被资产阶级国家宣布犯了罪，是无法享受到这些权利的。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和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决定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制定的。它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和真实性。这与资产阶级法律有本质上的区别。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被告人在诉讼的过程中有如下一些权利：

第一，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整个过程中主要有：1.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2.对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进行人身侮辱提出控告的权利；3.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回避的权利；4.了解自己犯了什么罪和进行辩护的权利。

第二，在侦查阶段：1.被拘留时，执行拘留的人不出示拘留证，被逮捕时、执行逮捕的人不出示逮捕证，被告人有权拒绝；2.被拘留或被逮捕后，被告人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将拘留或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其家属或所在单位；3.如果被告人在拘留后的十天之内不见有逮捕他的决定，在第十一天就有权要求释放和发给释放证明；4.罪该逮捕的被告人中，患有严重疾病的，或正在怀孕的、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有权申请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措施；5.侦查人员讯问时，有权进行辩解。对侦查人员的提问，若与本案无关，有权拒绝回答；6.核对讯问笔录时，没有阅读能力的被告人，可以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向他宣读，识字的被告人，可以亲自阅读，对于笔录中的遗漏或差错，被告人有权提出补充或改正的意见，被告人可以书写供述；7.被告人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对鉴定结论是否需要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被告人可以提出申请。

第三，在审查起诉阶段：1.在庭审前的七天前，被告人有权收到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但是，对于犯有杀人、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民愤极大的除外；2.对于免予起诉的决定，被告人有权要求公开宣布，如果被告人在押，自宣布之日起，他有权要求立即释放；3.对于免予起诉的决定，被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七天内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四，在审判阶段：1.对法定应公开进行审判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有权要求公开审判；2.被告人除自己有权辩护外，还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委托律师、近亲属等人进行辩护；3.被告人有权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经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4.被告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出示证据，以便辨认，有权要求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当庭宣读，并对此发表意见；4.被告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法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5.法庭调查后，当公诉人和被害人发言完毕，被告人有权陈述和进行辩护，并且可以同公诉人、其他被告人辩论；6.在庭审过程中，如果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维护他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外委托辩护人辩护；7.当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权作最后的陈述；8.被告人有权要求阅读庭审笔录，或者要求审判人员向他宣读，对笔录中遗漏或有差错的内容，有权请求补充或改正；9.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口头形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10.被告人有权享受上诉不加刑的权利，等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要规定刑事被告人享有上述权利呢？主要是因为：第一，刑事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应该享有上述法定的权利。刑事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人物，他们是诉讼主体，也可能是科刑对象。司法实践证明，被告人当中经过人民法院审判，绝大部分被判处刑罚，成为罪犯。其中有被判处比控诉的罪行要轻的刑罚，也有极少数被告人被宣告无罪释放。为了有力地惩罚犯罪，有效地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因此，必须允许被告人享有回避权、辩护权、上诉权等权利。第二，在封建专制的国家，被告人是受审查和拷问的客体，不是享受诉讼权利的主体，只有招供的义务，毫无辩护的权利。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被告人中虽绝大部分将被判处

刑罚，但允许被告人享受应该享受的辩护和上诉等权利，为了准确地惩罚犯罪，不冤枉好人，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被告人可以享受的诉讼权利，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第三，为了防止“文化大革命”时期历史悲剧重演。十年浩劫期间，林、江反革命集团为了篡权复辟，他们在大搞诬陷、栽赃的同时，还对革命干部和广大群众搞刑讯逼供，剥夺他们做人的起码权利和辩护权，肆无忌惮地搞什么“没有材料从犯人嘴里掏”，“棍棒下面出证据”等，结果，致使无辜者受惩罚，冤假错案遍于国中。根据对林、江反革命集团的起诉书列出的数字统计，受到残酷迫害的干部群众就有七十多万人，被迫害致死的三万四千多人，而不同程度受到株连的人竟达一亿……①这是多么沉痛的事实和教训！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享有法定的权利，正是以上述历史教训作为根据的。第四，为了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公安司法人员、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律师等都要依法办事。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享有法定的权利，就可以使被告人懂得应该享受哪些权利，使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律师了解和掌握应该从哪些方面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防止违反法律规定为被告人开脱罪责的情况发生。同时，还可以使公安司法人员懂得和掌握从哪些方面允许被告人享受法定的权利，防止剥夺被告人应该享受的法定权利的现象，从而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样，有利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进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三

刑事被告人应该履行哪些义务，无论在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法或其他法律中都有不同的规定。主要有：被告人应该服从传唤、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审判时，被告人必须到庭（缺席审判者除外）；非经审判长许可，不得退庭；必须遵守法庭秩序等等。例如，联邦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33条规定：“（一）传讯被告人应当用传票。（二）传票中可以警告，如不到庭，得命拘提。”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85条规定：“（一）适用拘留的案件的被告人，在宣告判决时，应当在公审期日到场。”第288条规定：“（一）被告人非经审判长许可，不得退庭。（二）审判长为了使被告人在庭或为了维持法庭秩序，可以做出相当的处分。”资产阶级法律规定被告人应履行的义务，对广大劳动人民是一种桎梏，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在许多情况下，却无约束力。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应履行的义务，对任何被告人都具有约束力。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应履行哪些义务呢？我认为主要有如下几项：1.被告人受公安司法机关传唤时，应该到指定地点受讯或受审；2.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应该遵守不能离开指定地区的规定；3.对公安司法机关送达的传票、通知书或其他诉讼文件，被告人应当接受和签名盖章；4.对于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提问，被告人应当如实回答；5.对于讯问笔录，被告人核对后认为没有错误，应当签名盖章；6.侦查人员要求被告人亲笔书写供词时，被告人应当书写；7.开庭公开审判时，被告人应当参加诉讼；8.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应当遵守法庭秩序和听从审判长的指挥；9.对于法庭审判笔录，当被告人阅读或听了宣读之后，如果认为没有遗漏或错误时，应当签名盖章等。

既然被告人有权享受法定的权利，那么，他也应该履行法定的义务。这是因为：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与义务同其他许多处于对立统一状态的事物一样，既是互相矛盾的，又是互相统一的。二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无义务便无权利可言，无权利也无义务

① 《历史的审判》第280页，群众出版社出版。

可说。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了义务当然要享受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可以享受辩护权和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方面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履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义务。任何公民在享受宪法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精神规定了他们可以享受的诉讼权利，也规定了应该履行的义务。因此，被告人在享受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权利的同时，当然应该履行法定的义务。

第二，只有履行法定的义务，才能享受到法定的权利，才能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例如，被告人只有履行出庭参加诉讼的义务，按期到庭以后，才能知道哪些人应当回避，并享受到申请这些人回避的权利；只有履行如实回答侦查、检察、审判人员讯问的义务，才能有利于弄清案件，及时地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判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拒不供述的被告人，只要证据充分确实，也可以认定他们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三，在充分确实的证据面前不履行如实供述或彻底交代自己罪行的义务，将会受到从严处罚。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之一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在罪证确凿的情况下，被告人不如实供述或拒不交代，这表明他们不思改悔、态度不好。为了体现党和国家的宽严政策，为了惩罚和改造他们，为了警告和教育其他被告人，司法机关就要依法予以从严处罚。

当前，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无论是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或律师，也无论是公、检、法机关的执法人员，都应该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于被告人，只能享受法定的权利，不能享受法外之权；同时，必须自觉全面地履行法定的义务，不能违抗法律规定。对于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既有权为被告人享受法定的权利而辩护，又有责任动员和教育他们主动地履行法定的义务。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因此，必须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必须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在诉讼过程中，律师只能服从事实和法律，不能受被告人的意志所左右，更不能把辩护变成庇护。对于执法人员来说，既要允许刑事被告人依法享受应该享有的权利，又要动员、教育、促使被告人履行法定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才能正确、合法、及时地惩罚和严惩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